

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东宝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会议股东 10 名,代表股份 16640042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 324493036 股的 51.28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166400423 股赞成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二、以 166400423 股赞成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 ,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三、以 166400423 股赞成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。

四、以 166400423 股赞成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五、以 166400423 股赞成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业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,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,实现利润 6419.8 万元,净利润 4630.9 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为 561 万元,提取 5%法定公益金为 280 万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57.6 万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445.9 万元,本年度以现有股本 324493036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(含税),共派送现金 3244.9 万元,剩余 20201 万元,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尚杰进行法律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结论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1 年 4 月 30 日